222303101335

四川省大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大英疾控[SZ] 检字（2026） 006 号

样品种类或名称 出厂水

受 检 单 位 生环水务（大英）有限公司

采 样 地 点 生产厂区出水口

检测性质或类别 指令性监测

报告签发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公章）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出厂水　　样品来源：生环水务（大英）有限公司新苗水厂

受理编号：SZ2026006　　收样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检测日期：2026年1月13日-1月19日　　报告日期：2026年01月20日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色度、总大肠菌群、浑浊度、大肠埃希氏菌、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肉眼可见物、二氧化氯、游离氯、氨(以N计)

检测依据：GB/T5750.(2、4、5、7、11、12.4、12.5、12.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	色度*/(度)	5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	浑浊度/(NTU)	<0.50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	臭和味	0	/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mg/L)	2.14	/	肉眼可见物	无	/
二氧化氯/(mg/L)	0.49	/	游离氯/(mg/L)	0.28	/
氨(以N计)/(mg/L)	0.10	/	/	/	/

（以下空白）

检测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结 果 评 价

样品名称：	出厂水	生产单位：	生环水务（大英）有限公司新苗水厂
受检单位：	生环水务（大英）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生产厂区出水口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数量：	1000ml/份
包装情况：	无菌采水袋、聚乙烯塑料壶	样品保存运输：	冷藏
采样单位：	大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样人：	郭进、陈倩
委托单位：	/	送样人：	/
备　　注：	/		

一、引用技术法规、标准：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相关技术资料：受理编号为　SZ2026006　的样品检测结果。

三、结果评价：

该样品经检测，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以下空白）

评价人：陈倩　　评价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制作人：陈 倩　　校核人：　　签发人：

敬 告 客 户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书经涂改、无中心印章、无检测专用章、无检测人、无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盖章）无效。

二、受检单位对本报告书有异议者，请在收到本报告书15天内向本中心质量管理科提出，以维护你的合法权益，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测因结果不能重现，不予复检。

三、需退还的样品，自收到报告书15日内领取。逾期不领，中心将自行处理。大气、车间空气、水样、易变质样品、生物样品、现场测定的样品、无定型包装的样品（特殊情况例外）原则上不留样。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

四、对委托送检样品，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五、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留中心存档。监督抽检样品，增印一份送监督部门。

六、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书不得作商业广告用及其它用途使用。

七、带※的检测结果为分包实验室提供。

八、本检验检测报告书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

本中心地址：大英县蓬莱镇民生路199号　　邮编：629300

联系电话：0825-7850333

投诉电话：0825-7850333